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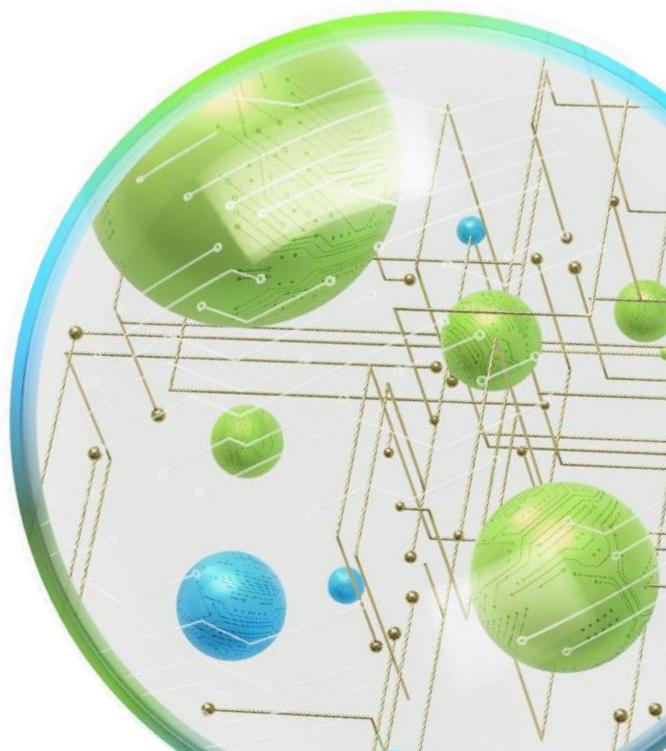
常見問答 企業採用IFRS

前言

財政部於2020年3月16日頒布關於“越南採用財務報告準則提案”之第345/QD-BTC號決定（“第345號決定”），為越南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奠定基礎。

這是企業迎接未來浪潮的黃金轉型時間。採用IFRS助於提升企業財務信息的透明度，打開進入國際市場的大門，並提高對外國投資者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告的改變是機遇，也是挑戰。德勤越南特此彙編有關IFRS接軌的常見問答手冊以供參考。



1. 外商直接投資 (FDI) 企業是否符合財政部 2020年頒布的第345/QD-BTC號決定的自願採用對象並可提前導入IFRS ?

根據財政部第345/QD-BTC號決定，FDI企業可自願採用及可提早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企業應主動通知財政部和有關監管機關。

2. 企業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無論是自願還是強制採用，是否免於編製依越南會計準則 (VAS) 的財務報表？

企業已採用IFRS，無論是自願或是強制採用，很有可能免於編製VAS下的財務報表。然而，第345/QD-BTC號決定未載明詳細。因此，建議企業等待財政部的進一步指導。

3. 何謂VFRS (其預計自 2025 年取代 VAS) ？

第345/QD-BTC號決定指明，越南財務報告準則 ("VFRS") 將朝著國際準則趨同方向發展，同時經部分調整以適應越南市場和經濟特點。在按進程2025年強制採用階段之前，財政部將發布VFRS的更多指引。

4. 第345/QD-BTC號決定所載第二階段 (2025 年以後) 強制採用對象中包括其他大型母公司。如何評估企業規模、由稅務機關還是財政部判定？

財政部未發布第345/QD-BTC號決定其定義，但預料在不久將來會公布進一步的指引。關於大型母公司的具體定義，預計財政部將在第二階段開始前提供更多資訊。

5. 稅務機關是否承認依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

經財政部核准的企業與IFRS接軌，則稅務機關很有可能接受採用IFRS的財務報表。稅務機關或許考慮將從企業所得稅 ("CIT") 角度出發，提供IFRS與稅收法規規定間差異的解決措施，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建議企業等待稅務機關對IFRS導入的指引。

6. 導入IFRS會否影響現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權利 (稅率優惠、減免稅) ？

因優惠措施是根據稅收法規，給予前提是企業滿足優惠的條件，導入IFRS不太可能會影響到CIT優惠。

7. 稅務機關會否接受因IFRS與稅收法規間差異的所有調整？

目前，IFRS與稅收法規間存在某些差異（VAS亦同），當IFRS被廣泛應用時，稅務機關可能會考慮並接受這些差異。

8. 越南慣例是對價值超過3千萬越南盾的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予以確認，因此難以追蹤明細以管理IFRS和VAS間差異。越南企業應如何處理？

依IFRS（具體是IAS 16和IAS 38）準則，企業可在其會計政策中確定資產的確認門檻。因此，若企業的VAS和IFRS報告中資產資本化採用相同的門檻，則不會因不同準則而產生確認差異。

9. 企業無足夠的歷史財務資訊或可用的市場信息來構建符合IFRS的模型。如何做好轉換準備？

IFRS是原則基礎，因此，企業可選擇使用與其業務相關的假設和歷史數據來開發計算模型。企業應主動開始建立對未來模型的資料庫和假設，參考準則的具體要求，例如《IFRS 13—公允價值計量》、《IFRS 9—金融工具》、《IAS 36—資產減損》。

10. 若難以確定在越南資產的具體折現率（參見IFRS 16），可否參照集團或母公司（越南境內或境外）使用的折現率？

企業可採用集團的折現率為基準，後進行調整以反映越南市場和資產的具體特點。

另不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相應要求的利率也有所區別。如IFRS 16和IFRS 9均提出對“折現率”的規定，但採用的利率或許不一樣，甚至僅IFRS 9規定的每組金融工具的折現率就有所不同。

11. 若企業過去曾編製IFRS報告，現應如何編製遵循IFRS的財務報表？可否使用過往數據還是進行追溯？

IFRS 1提供關於首次採用IFRS編製財務報表規定：

- **情景 1** - 若過往依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IFRS 1，則企業在未來可以繼續採用。
- **情景 2** - 若過往依IFRS編製的財務報表不符合IFRS 1，則企業應參照IFRS 1執行，包括追溯適用的例外及豁免。

然而，現未明確財政部如何認定企業的首份採用IFRS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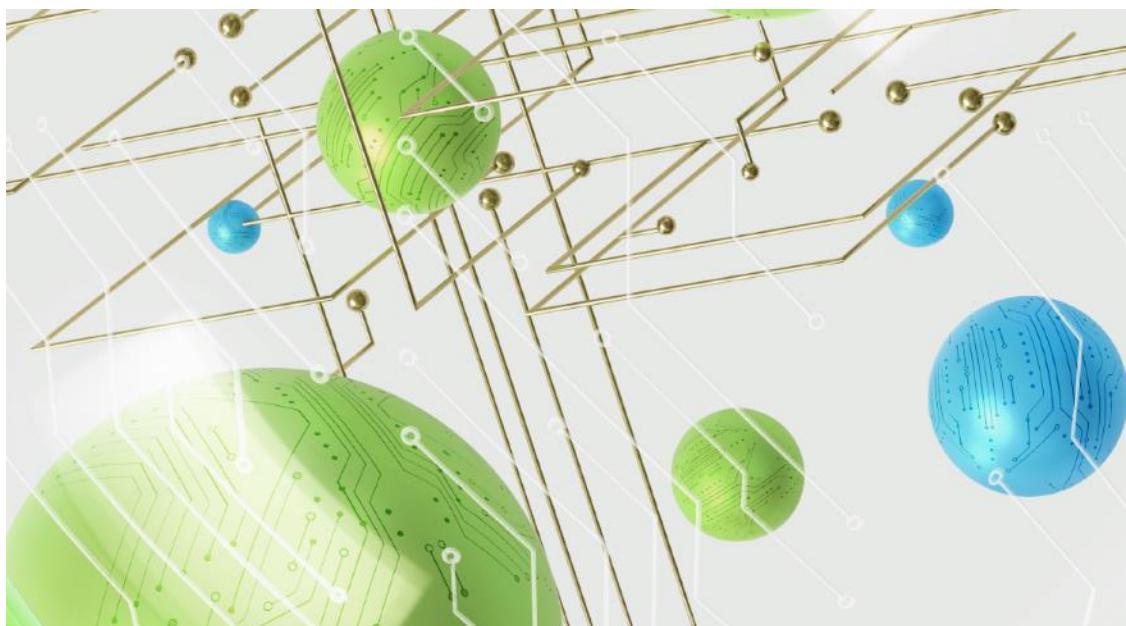
12. 一家外國全資子公司在越南年投資了3家子公司。根據第345/QD-BTC號決定，我們屬於第二階段（2025年後）IFRS強制採用對象，子公司則是VFRS強制採用對象。我們的理解是否正確？

根據第345/QD-BTC號決定，財政部將在2025年發動越南各領域、各經濟成分的企業導入VFRS，但已採用IFRS或遵循微型企業會計框架者除外。

期間財政部將定期審視VFRS並使其與IFRS保持同步，以確保與國際慣例趨同。

13. 若企業只使用能夠生成VAS和IFRS報告的同時按兩套準則記錄所有交易的一種會計軟體，會計是否需要進行兩次記錄（依VAS和IFRS各1次）？德勤提出的解決方案能否適用於現有軟體或需要新的軟體？

目前嵌入SAP或Oracle等ERP系統中的高級技術功能允許雙重報告，讓企業能在不同的會計框架中設置兩個或多個並行分類賬，以進行多用途或多司法管轄區報告。從而無需會計人員分別在VAS和IFRS中為同一交易記2個分錄，系統將在輸入分錄時自動生成另一個分錄。德勤將在對您現有和目標的技術能力進行全面評估後，提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IFRS 專業團隊



Bui Van Trinh

執業會計師
審計及鑒證
+84 28 710 14025
tra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執業會計師
稅務與法律諮詢
+84 28 710 1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oan Yen Chau

高級經理
審計及鑒證
+84 28 710 14101
chaudoan@deloitte.com



Tran Ngoc Minh Tran

高級經理
稅務與法律諮詢
+84 28 710 14331
trantran@deloitte.com



黃建偉

副總經理
華商服務部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 @deloitte.com

河內辦公室

越南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 : +84 24 7105 0000
傳真 :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 : +84 28 7101 4555
傳真 : +84 28 3910 0750

網頁 :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 :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路與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